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3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4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8/1752838450_560776.pdf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4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0/1763641334_966241.pdf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26/1766734214_721597.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表有效期已接近到期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3 号），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

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0 月 15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1 月 5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05/1767610932_910407.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2-06/1770375014_74728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6〕201 号）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